

西安市莲湖区粮食稽查大队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(二次)中标（成交）
明细

受西安市莲湖区粮食稽查大队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(二次)（项目编码：ZJTC2023-0020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代储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（第1包）425吨 面粉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粮农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94225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仓储服务	代储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（第1包）425吨面粉	代储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（第1包）425吨面粉	2.2.1承储企业按照“保持规模、保证质量、先入先出、均衡有序”的原则，自主开展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。包装形态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小麦粉，每年轮换次数不少于9次，其中高温季节(6月-8月)每月轮换一次，其他季节45天轮换一次；承储企业必须按下达的储备计划足额承储。2.2.2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出入库、质量、储存、检化验和防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。2.2.3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仓房应符合国家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对粮仓的要求，并取得区级储备粮承储资格。2.2.4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，确实达不到专仓存放的，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，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。储存仓号一经落实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仓号的，应报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同意。2.2.5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仓房应悬挂或标示专用标志，在显著位置悬挂“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品质检验记录卡”、“区级储备粮仓单”、“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”，分仓号、垛位存放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必须悬挂“区级成品储备粮”仓垛卡。2.2.6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、专账管理。承储企业应当安排具有(粮)仓储管理员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，按照成品粮储藏有关要求, 定期进行检查，分析粮情，做好检测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必须按照有关统计、财务、保管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管理账簿、台账，并定期进行核查，做到账目齐全、装订规范、内容真实、账账、账实相符。2.2.7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，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的人员，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、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，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粮情安全状况、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。市粮质量检验中心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的委托，负责对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质量进行定期检验。2.2.8承储企业必须以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住所所在地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，同时将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、轮换等情况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。2.2.9区粮食稽查大队在日常管理中，发现承储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应督促承储企业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。问题严重的，及时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	合格	1.00	项	194,225.00	194,225.00